

附件：

## 《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标准》

类别	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 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形	奖励 数额
举报 安全生产 重大事故 隐患的	<p><b>一、井工开采非煤矿山的下列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b></p> <p>(一) 矿井主要排水设备的型号或数量不能满足安全规程要求的。</p> <p>(二) 探放水设备配备不齐全或防治水措施不落实的。</p> <p>(三) 中性点直接接地的变压器或发电机向井下直接供电的。</p> <p>(四)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的。</p> <p>(五) 提升、通风、排水、供电等设备未按规定定期检测检验的。</p> <p>(六) 未建立完善的机械通风系统或井下风速、风量、风质不能满足安全规程要求的。</p> <p>(七) 擅自开采保安矿柱、岩柱的。</p> <p>(八) 压风设备压力表、安全阀、断油(水)保护装置及温度保护装置等不齐全不可靠的。</p> <p>(九) 矿井图纸、资料与实际严重不符的。</p> <p>(十) 不依法履行“三同时”手续建设和不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及开采的。</p> <p><b>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下列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b></p> <p>(一)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使用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未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二)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p> <p>(三)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p> <p>(四)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p> <p>(五) 在进行装置(系统)停车检修等重大检维修作业前，未执行重大检维修作业报告制度的；动火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设备检维修作业、盲板抽堵作业等危险作业，未执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p> <p>(六)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区域内的电力装置(电机、灯具、开关等)不防爆，或防爆等级(类别、级别、组别)及线路敷设不符合有关标准、规定要求的。</p> <p>(七)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区域内生产装置的控制室、变配电室、</p>	2千元 至1万 元

	<p>化验室、车间办公室、更衣室等生产辅助房间的电气设备达不到防爆要求的。</p> <p>(八) 易燃易爆场所的设备、管线等设施未按规定设置静电接地设施；汽车罐车、铁路罐车和装卸栈台未设置静电专用接地线，或未按规定进行检测并符合要求的。</p> <p>(九)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p> <p>(十)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p> <p>(十一) 对输送液化的有毒、易燃易爆气体，如液氯、液氨、液化石油气、丙烯、硫化氢、油品等管道，特别是厂区外部或临近外部区域的管道，日常巡护、监测监控措施不落实的。</p> <p><b>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下列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b></p> <p>(一)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混用、套用生产工（库）房的。</p> <p>(二) 应当设置防护屏障的 1.1 级建筑物或危险场所没有设置防护屏障或防护屏障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的。</p> <p>(三) 危险品储存仓库内存在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和原料混存的。</p> <p>(四) 危险品储存仓库安全出口或安全通道的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的。</p> <p>(五) 在生产区或危险品储存库区内以及周边安全距离范围内用火炉或其他明火取暖的。</p> <p>(六) 室外架空输电线路跨越生产区或总库区建筑物的。</p> <p>(七) 用于加工药物或与药物接触的设备和工具不符合规范要求的。</p> <p>(八)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经营非法、假冒伪劣产品以及 A 级礼花弹等产品，或者国家、省明文规定不允许经营的产品品种的。</p> <p>(九) 企业主要负责人、经营场所、仓储设施等发生变化未依法变更的。</p> <p><b>四、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的下列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b></p> <p>(一) 易受高温辐射和液渣喷溅危害的建、构筑物未采取隔热防护措施。</p> <p>(二) 厂房、烟囱等高大建筑物及易燃易爆等危险设施未安装防护设施的。</p> <p>(三) 主控室、电气间、电缆隧道、可燃介质液压站及油库等易发生火灾的重点区域未设置安全设备设施的。</p> <p>(四) 使用中的盛装高温液态金属容器等特种设备未进行定期检测的。</p> <p>(五) 易产生煤气泄漏的区域、封闭或半封闭空间煤气区域未设置有毒有害气体监测报警装置的，以及长时间停用或检修的煤气设施未采取可靠切断的。</p>	
	<p><b>一、井工开采非煤矿山的下列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b></p> <p>(一) 不具备两个独立的能行人的直达地面的安全出口的。</p> <p>(二) 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关键巷道内未设置防水门的。</p> <p>(三) 大面积采空区（大于 2000 平方米）其地面有村庄等建筑物或威胁井下作业人员超过 10 人以上的。</p>	<p>1 万元至 2 万元</p>

	<p>(四) 人员提升设备的防坠、防过卷、制动等安全保护装置不符合安全规程要求的。</p> <p>(五) 井下爆破器材库未设独立的回风道的。</p> <p>(六) 井口标高不能满足高于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 1 米以上的。</p> <p><b>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下列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b></p> <p>(一)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液氨、液氯等有毒物质罐区、液化烃罐区、甲类易燃液体罐区以及大于或等于 10Mpa 的高压设备(介质为易燃、易爆、有毒物质)、管道,未按规定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或未按规定定期检测及检测不合格的。</p> <p>(二)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p> <p>(三)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p> <p>(四)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p> <p><b>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下列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b></p> <p>(一) 危险品生产区、总库区、销毁场和燃放试验场等内、外部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的。</p> <p>(二) 烟花爆竹企业存在“三超一改”问题的。</p> <p>(三) 使用国家命令禁止的违禁药物生产烟花爆竹的。</p> <p>(四) 转让、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的。</p> <p>(五) 转包分包企业或将部分工(库)房、生产线及某个产品品种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p> <p><b>四、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的下列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b></p> <p>(一) 炼铁、炼钢、焦化等系统未设立两路独立电源供电的。</p> <p>(二) 过剩煤气放散未采取点燃放散方式的。</p> <p>(三) 高温液态金属的吊运影响范围内设置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密集场所的。</p> <p>(四) 未按规定使用冶金铸造起重机的。</p>	
<p>举报 谎报、瞒 报事故的</p>	<p>对举报谎报、瞒报造成人员死亡或者 3 人以上重伤的一般事故的。</p> <p>举报谎报、瞒报较大事故的。</p> <p>举报谎报、瞒报重大事故的。</p> <p>举报谎报、瞒报特别重大事故的。</p>	<p>5 千至 2 万元</p> <p>2 万至 5 万元</p> <p>5 万至 10 万元</p> <p>10 万元至 20 万元</p>
<p>举报 安全生产 非法违法 行为(生</p>	<p>(一) 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p> <p>(二) 特种作业人员未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而上岗作业的。</p> <p>(三) 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p>	<p>2 千元至 5 千元</p>

元

产安全事故除外) 的	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或者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的。	
	(一) 停产整顿、整合技改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的。 (二)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三) 重大事故隐患不按规定期限予以整治的。	5千元 至1万 元
	(一) 许可证不全或者许可证过期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二) 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三) 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的。 (四) 关闭取缔后又擅自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1万元 至2万 元